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 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8号

1998年5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

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的精神，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建立政府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粮食价格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基本原则：

一是有利于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防止市场粮价暴跌，以保护生产者积极性。二是保持城镇居民基

本口粮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防止市场粮价暴涨，以保护消费者利益。三是正确处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兼顾财政的承受能力。

主要内容：

(一)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

(二)当粮价过度波动时，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的吞吐等经济手段，调节粮食市场供求，促使粮食价格合理形成，保持粮食价格相对稳定。具体办法是：

文件选编

由政府确定一定时期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当市场粮价下跌至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政府及时收购储备粮，必要时政府支持粮食企业按保护价及时入市收购，促进市场价格回升到合理水平；当市场粮价涨至接近或高出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时，政府及时入市抛售储备粮，增加有效供给，促进市场价格回落到合理水平。

(三)国务院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原则；省级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具体水平，并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进行平衡衔接。

二、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确定

(一)粮食收购保护价，按照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农民可以得到略低于正常年景的适当收益，同时兼顾财政承受能力的原则确定。

(二)作为调控目标的粮食销售限价，由省级政府按照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特别是居民口粮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原则确定。

(三)中央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按照保持市场粮价稳定的原则确定；地方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省级政府确定。中央储备粮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粮食定购价格的确定

定购粮收购价格，由省级政府按以下原则确定：当市场粮价高于收购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定购价按不低于保护价确定。在一个时期内，定购粮收购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

1998年定购粮收购价格由各省级政府参照上年水平自行制定。各地要将定购粮价格的制定情况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

四、粮食价格调节体系的运作规则

(一)为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正确决策，提高政府调节粮食市场价格的时效性、科学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物价、粮食、财政、计划、农业等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和有关规定，合理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确定本地粮食储备规模、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及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决定入市调节粮食价格的时机、吞吐数量、操作办法并组织实施，以充分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和储备粮的作用，使粮食价格调节体系的运作高效有序。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粮食成本调查和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对收购价格和零售价格，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采价点，定期搜集和整理。收购价格主要监测各主产地的水平。零售价格主要监测各大中城市的水平。各主要批发市场和交易所要定期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送成交价格。

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定期向当地政府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报送当地市场价格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在收购季节、重大节日或市场粮价变动剧烈等特殊时期，要增加报告次数。

(三)储备粮的收储和抛售由政府委托有经营资格的粮食企业或企业集团代理进行。企业代理政府吞吐储备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利息和适当利润，以代理费用或进销差价的形式予以弥补。具体水平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粮食储备机构确定。

(四)为防止粮食批发企业在粮食少时囤积居奇或粮食多时过度抛售，造成市场粮价过度波动，必要时，经省级政府批准，可以对粮食批发企业规定丰年最低库存规模和歉年最高库存规模。

本意见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